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65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御三家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貴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與原告王錦成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小字65號）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，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，惟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係就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，依該條項之文義，凡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者，法院皆須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並不以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為限，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具體確定其費用額及應負擔之

人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47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50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39），其餘裁判費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－500＝1,000元】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系爭事件嗣經本院以115年度勞小字第65號裁判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判決並於民國115年7月6日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依上確定判決主文諭知之意旨，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系爭事件判決確定（115年7月6日）之翌日即115年7月7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